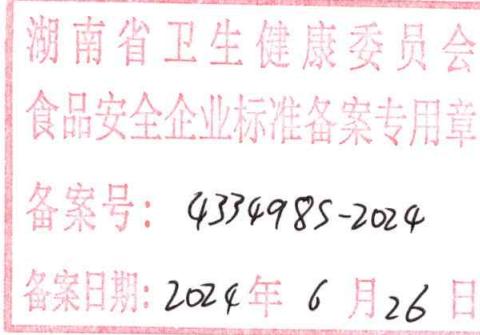


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LK 0003S—2024

益生元玫瑰酵素 (植物饮料)



2024-06-01 发布

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01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文清、王超阳。



益生元玫瑰酵素（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益生元玫瑰酵素（植物饮料）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玫瑰酵素原液为原料，以低聚果糖、益生元、水溶性维生素、玫瑰花胶原蛋白肽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原料配制、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益生元玫瑰酵素（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锡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液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29	GB 5009.12
锡*(以 Sn 计)/(mg/L) ≤	149	GB 5009.16

*仅限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3.4 微生物限量

3.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3.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 mL	—	GB 4789.4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为 30 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004079015491

5.4 型式检验

-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
- 6.1.3 运输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 6.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国家标准的要求。
-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员会
专用章